

#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

## 南通市 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(职业资格)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通职称办〔2022〕11号

###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南通市市区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奖励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

崇川区、通州区、海门区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、通州湾示范区组织人事局，南通创新区综合服务中心，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进一步提升青年和人才友好型城市发展指数的若干政策》（通委发〔2021〕16号）和《南通市市区企业技术技能人才培育奖励办法》（通人社规发〔2015〕12号）精神，拟于今年9月份对2021年度市区企业中获得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实施奖励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奖励对象和范围

在崇川区、通州区、海门区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南通

创新区、苏锡通园区、通州湾示范区企业工作并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，经市职称办同意在 2021 年度获得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（已实行年薪制的国有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员不在奖励范畴）。

## 二、奖励申报材料

《南通市市区企业专业技术人才个人奖励申报表》，本人身份证、高级职称证书复印件（证书原件由各区及市相关部门审核后退还本人），本人参保证明，本人领取奖金的银行卡复印件（银行卡必须是已激活且正在使用的，且注明开户行名称，即：××银行××营业部或支行）。

## 三、奖励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请人准确填写《南通市市区企业专业技术人才个人奖励申报表》，连同相关申报材料报所在企业审核。

（二）企业将本单位符合奖励要求的人员材料汇总，并填写《南通市市区企业专业技术人才个人奖励汇总表》（同时提供电子文档），经区人社局（组织人事局、综合服务中心）或市相关部门初审后由申报单位统一报市职称办审核。

## 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申报正高级职称奖励人员，要扣除其以前获得的副高级奖励。

（二）时间安排：符合奖励条件的个人及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前按本通知要求将奖励申报材料报相应的区人社局（组

织人事局、综合服务中心) 和市相关部门初审。

市职称办集中受理时间：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30 日（逾期不再受理）。

联系人：孙艳阳

联系电话：0513--59001890

受理地点：南通市政务中心 2418 室

电子邮箱：1103578571@qq.com

- 附件：1. 南通市市区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个人奖励申报表  
2. 南通市市区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个人奖励汇总表

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南通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  
(职业资格) 工作领导小组

办公室



2022 年 4 月 26 日

---

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26 日印发



附件 1

# 南通市市区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个人奖励申报表

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别		身份证号	
单位名称				何时进入本 单位工作	
职称名称	副高级			获得时间	
	正高级				
省或市级 批准文号	副高级			证书编号	
	正高级				
联系电话					
奖励 金额		开户银行	××银行××营业部（支行）		
		户 名			
		账 号			
申报 单位 意见	(盖章)		区人社局 或市行业 主管部门 初审意见	(盖章)	
	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
市人社局、 市财政局 审核意见	(盖章)				
	年 月 日				
备注					

附件 2

南通市市区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个人奖励汇总表

序号	属地	姓名	身份证号	单位	获得职称	级别	银行名称	银行卡号	奖励金额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9									
10									

